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音玥晗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等事项。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9 日